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潘兆初首席法官
Dear Sir,

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也因本案如上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 因此也均在 2023.7.20 日起的 28 天時限內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本案已正式結案也由此而來! 📧

更因本原告人也根據 Cap4A O.13 r7. 於 2023.7.24 日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規則也在此日要求高院登記處立即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但鄺卓宏常務官也如其三合會集團成員在暗中下令登記處拒絕盖章登入最終判決也在 www.ycec.net/HK/ird.htm or ycec.sg 的本案主頁中的事實根據也均已不可否認! 📧

因此, 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7.27 日及 2023.8.02 日去信鄺常務官投訴其下令拒絕盖章違規犯法的事實根據, 但鄺卓宏常務官只會於 2023.7.31 及 2023.8.01 兩日狡辯回覆, 且本原告人更要再於 2023.8.04 日再去信投訴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均可見的再告知: 不得以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就可當送達認收日期起的 28 天時限, 更也告知如可誤稱此存檔送達認收日期可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 也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 因此不可批予傳票申請也當立即撤回! 📧 但也沒用, 鄺卓宏常務官就不回覆! 📧

也因此, 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8 日去信向潘兆初首席法官閣下您首先投訴鄺卓宏常務官的違規不當行為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8.pdf 可見, 且也副件本於 2023.8.07 日的去信由鄺卓宏常務官指定由余啟肇聆案官違規聆訊此傳票的投訴, 更也要告知如上 3 被告人均有更多不可否認可答辯的違規罪法的事實根據, 因此也要勸其不可違規聆訊! 📧

但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8b.pdf 可見的鄺常務官就不敢反駁本去信指控其違規濫權的事實根據, 即其當天的回覆信也只會一再陳詞濫調如前! 其後, 無奈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9 日出席由余啟肇聆案官於 43 庭的違規聆訊, 但由鄺常務官刻意設定的違規佈局也就進一步顯示無疑:


1. 如從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本去信就可見, 早知本原告人必會存檔誓章見證被告人 28 天時限內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可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但鄺常務官首先就刻意設定在誓章監誓室比以往派多了個男職員以“查核誓章”為借口只會左說右道力阻, 連誓章監誓員袁寶蓮女士也要認可也才怪事連篇!
2. 鄺常務官其次也再下令登記處負責的黃毅珉女士告知要 2 星期才可回覆蓋不盖章!
3. 其後的鄺常務官才想出條屎橋, 即以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期再詐稱

為**抗辯**及**反申索書**為 28 天時限起點再批予傳票申請以為就可借**聆案官**的胡批亂判就可作廢本原告人**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或延長時限的一連串陰謀詭計也就在此可見！

4. 也因均知情不願犯罪的高院**聆案官**不肯接納**鄺**常務官的詭計聆訊安排，**鄺**常務官就向**區域法院**借調**余啟肇**法官為高院**聆案官**的如此荒謬劇本也由此而來！
5. 但為何高院**聆案官**不肯接納**鄺**常務官的詭計聆訊安排？也就因在 2018 年底前的全球各大學均盡知人人必用本原告人千年不變的四大發明就可**免醫高壽** 120 歲！如也在 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中清楚可見的 70 萬倫敦人也在 2019.2.10 日即中國春 15 舞龍弄獅**感謝**也要尊稱本原告人為**東方第一聖人**也已盡知全港司法界！因此也如 www.ycec.sg/LDBM/cacv332/190131b.pdf 或 www.ycec.sg/HK/599/190131.pdf 可見的兩案也因被告人違反答辯時限規定的**上訴庭**也不再為難依法盖章登入最終判決**結案**，尽管當年的**潘兆初**首席您才為**上訴庭**法官必也對此的內幕因由熟知無疑！
6. 但為何會向**區域法院**借調**余啟肇**法官過來為高院**聆案官**聆訊**鄺**常務官其違規而出的傳票申請？ 也如禍害全球全港 3 年的**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也在本**申索陳述書**之索償**附件 62**。或也在 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於 2023.4.07 日的去**盧龍茂**醫衛局長信中的事實更清楚無須重述，就因於心有愧非惡對本原告人 30 多年死都不敢留屍的**江澤民**其在港的勢力也要始於去年 9 月經其特控下的**區院首席**利用 **DCMP-254/2018** 一案也回應不了本被告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早已**結案**的原告人造假一份**賣樓令**逼走本樓下租客就企图以此**惡作劇**手段威迫誘惑本原告人要由深圳灣入境才好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單房隔離手段謀殺！但此連开庭有法官**判決書**全無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早已**穿晒鉢**也在 ycec.sg/DCMP254/230202.pdf 可見的本於 2023.2.02 日的再去信後的**區院高勁修**首席其也只會一再另叫**聆案官**胡扯以為就可免罪！而**區院余啟肇**法官必也正是此造假**賣樓令**的內幕兇手其一，因此才會同意被借調過來為高院**聆案官**，以為就可憑其可胡作非為的**缺德狡詐判決**也由此而來！

也因如上不知悔改的**鄺卓宏**常務官其刻意設定下的違規**惡作劇**已進一步可確認無疑已無權再任職，如此才可免**高院**連最基本的**法規程序**也要盡失為禍狼之地的國際**面孔**全無為**歷史臭蟲**，且也關聯**潘兆初**首席法官您的基本尊嚴，這正是今要再去信投訴處理的因由其一。

而今的再去信投訴處理的因由其二，即本原告人也該告知由**鄺**常務官串謀指定由**區院余啟肇**法官為高院**聆案官**於 2023.8.09 日在 43 庭聆訊的惡作手段，如下：

1. 也在開庭之時，首先就見**余啟肇****聆案官**不穿官衣及如上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也不依**實務指示 21.1** 必須穿着包括律師袍、領圈及領飾帶的律師服飾規定！且開庭前 43 庭**余啟肇****聆案官**的書記**陳嘉麗**女士為**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師**登記時亦只查閱其身分證**非律師資格證**，且 2-3 被告人的兩位**代表律師**更無須查閱其身分才令人驚奇，也因此，首席法官閣下您也該派人查看現場录像記錄的**代表律師**是否有**律師資格證**，是否？
2. 另**余****聆案官**也當庭承認有收閱本原告人於 2023.8.07 日也在 ycec.sg/HCA936/230807.pdf 可見的傳真去信，也當庭明知**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不見有其**誓章**的支持顯然有違 **Cap 4A O.28** 的程式規定，**余****聆案官**也該當庭回應本原告人的陳詞要求、再根據 **Cap 4A O.28 r.10 (1)** 規定也理該可立即下令作廢其**第一**被告人此**傳票**申請！ 但**余****聆案官**就只會公開偏頗另批予 2023.8.23 日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且更將還有點小良知的**第一**被告人**葛海蛟**董事長也在**傳票 2**。注明：「本申請的訟費為港幣 1,040 元由**第一**被告人支付給原告人。」，但也明知此港幣 1,040 元只是本原告**令狀**登記費而已的**余****聆案官**就當本原告人為已有退休工資可用的打工仔，更也明知本原告人已被 3 被告人合夥清倉打劫的**余****聆案官**還可缺德偏頗只批予 600 元？但怎不干脆說：「**金管局余偉文**就要**中銀**你清倉**搶劫**原告人帳戶金銀的我**余啟肇**才有錢可分享，**中銀**你還那麼大方幹什麼？怎也不學**余偉文**及**稅局譚大鵬**還要作廢原告人**令狀**及支付訟費...」，即什麼壞事廢話

都會幹盡說盡的余啟肇其惡毒心態也就此張顯無疑已無資格再任法官，是否？

3. 特別在 www.ycec.sg/HCA936/230809.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當庭向余聆案官及3被告人代表律師分別面交包括附件共 16 頁的書面陳詞，但重点亦只在頭兩頁 1-9.段的“是否”問責指控！但余聆案官就首先反問為何不在官塘永興工廈嗰地址件事？這正是如上鄭常務官出屎橋向區院借調余啟肇法官為高院聆案官的荒謬劇本也在此可見證！
4. 且本原告人更也當庭向余聆案官要求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務務必必要立即回應答辯如上本書面陳詞，但當余聆案官也閱後深知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均必答辯不了也就不了了之，即就想拖延時間庇護被告人簡直是非不分也更無資格再任職法官，是否？
5. 但也在此時的第二及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就趁機拿出一頁 1-9.段的“草擬本命令”，但也明显濫用 Cap 4A O.42 r.4 (3)規定不得“草擬”，也就因第二及三被告人由其全無事實根據的空白誓章也只須非白痴的聆案官一看即明，何況更只須有本如上書面陳詞兩句話就可令其敗訴無疑，難道還要本原告人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就簡直笑話連天！即也當余聆案官為白痴非庇護人就可一哄而過？也該撤職問責，是否？
6. 且也在本原告人的反對下，尽管余聆案官才更改本原告人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及第二及三被告人的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時間，但也就因本原告人問責指控的書面陳詞已在庭前，也即余聆案官已違反 Cap 4A O.42 r.4 (2)(b)規定無須予以草擬，從而浪費法庭及本原告人時間還要另行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即也更無資格再任職法官，是否？

即如上全在常務官及聆案官雙手已令高院面目全非法治無存的惡果也已進一步惡化！

也更因高院首席法官的職權所在，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再去信投訴非立即處理不可！

否則，連高院最基本的法規程序也盡失無存為土匪王朝，也更為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入史冊為歷史臭蟲也將永世罪責難逃，那就更糟不可言，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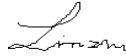
另，如上只關聯網址的文件如下載打印不了，也可來電告知再立即傳真見證不難！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共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13.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13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此信也該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關聯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代表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鄭卓宏常務官 Tel: 2825-4652 Fax: 2524-2034

余啟肇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770600	8/13/2023 1:25:57 PM	3:37	3
lzm@ycec.sg	25117414	8/13/2023 1:30:28 PM	3:14	3
lzm@ycec.sg	25093990	8/13/2023 1:30:58 PM	3:43	3
lzm@ycec.sg	28788197	8/13/2023 1:45:31 PM	3:8	3
lzm@ycec.sg	25242034	8/13/2023 2:01:35 PM	3:12	3
lzm@ycec.sg	25303512	8/13/2023 2:02:35 PM	3:14	3
lzm@ycec.sg	25249725	8/13/2023 2:02:36 PM	3:8	3
lzm@ycec.sg	25251099	8/13/2023 2:22:07 PM	3:10	3

律政司代表 仍拒收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9184525	8/13/2023 2:42:08 PM	0	3
lzm@ycec.sg	39028347	8/13/2023 2:44:08 PM	0	3
lzm@ycec.sg	39028638	8/13/2023 2:44:09 PM	0	3
lzm@ycec.sg	39184521	8/13/2023 2:44:09 PM	0	3